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相关资料进行核实并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聘任邵紫鹏先生为总经理，聘任董文奎先生、葛燕飞先生、冯春兰女士、董吴霞女士为副总经理，聘任董文奎先生为董事会秘书，聘任杨晓明先生为财务总监，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审阅邵紫鹏先生、杨晓明先生、董文奎先生、葛燕飞先生、冯春兰女士、董吴霞女士的个人资料，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上述人员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经审查，邵紫鹏先生、杨晓明先生、董文奎先生、葛燕飞先生、冯春兰女士、董吴霞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独立董事：周萍华、张庆茂、齐萌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九日